附件二

**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

**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單**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子女姓名 | |  |
| 就讀學校 | |  |
| 就讀年級 | |  |
| 就讀班別 | |  |
| 補 助 規 定 | |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 |
| 申請期間 | | 110年度 □上/■下 半年 |
| 寒  /  暑假 |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不含例假日） | 日 |
| 例假日 |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 | 日 |
| 導師簽章 | |  |
| 學校章戳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